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地产”）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积极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投资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以便投资者获得更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为公司信息报告、传递搭建重要桥梁，防范重大事件披露遗漏，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在公司筹划对大悦城地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及进展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制定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明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以及各监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充分保护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重组方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保障投资者参与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渠道，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权。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 36 项议案，其中超过半数以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2018 年公司继续通过多渠道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和沟通。2018 年至今，公司接待机构调研 6 次，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 1 次，通过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答约 70 次，接听投资者电话 200 余次，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设有股东问答环节，面对面的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公司积极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网站等常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通过积极、耐心的解释与宣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对于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8 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7 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对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8 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共开展现场办公 1 次，深入了解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经营销售情况等，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现金分红

公司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

分红回报股东。2018年6月1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7月10日完成2017年度现金分红。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十四年对股东予以现金分红。

三、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各合作企业以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积极落实投资者保护行动

公司定期开展投资者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司网站、公司宣传栏等进行持续的宣贯，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普及投资知识。

公司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持续有效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努力。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